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郭芷昕

被 告 陳珮璇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小字第172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
115 年8 月27日下午2 時32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
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被 告 陳珮璇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 洪妍汝

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
0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洪妍汝